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　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新增	表　號	20539-90-09

臺北市海砂屋列管案件

中華民國106年底

行政區別	總計		須拆除重建		可加勁補強	
	件數（件）	戶數（戶）	件數（件）	戶數（戶）	件數（件）	戶數（戶）
總計	55	2639	46	2272	9	367
松山區	2	201	1	198	1	3
信義區	7	488	6	487	1	1
大安區	4	132	2	130	2	2
中山區	5	205	4	195	1	10
中正區	0	0	0	0	0	0
大同區	1	9	1	9	0	0
萬華區	0	0	0	0	0	0
文山區	1	1	1	1	0	0
南港區	2	167	1	60	1	107
內湖區	8	544	7	543	1	1
士林區	15	592	13	349	2	243
北投區	10	300	10	300	0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（電）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9-90-09 臺北市海砂屋列管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須拆除重建」及「可加勁補強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須拆除重建：臺北市列管「須拆除重建」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(二)可加勁補強：臺北市列管「可加勁補強」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（電）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